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8日